

关于对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务相关事宜的承诺函

鉴于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地源”或“公司”）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《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国办发[2013]17号文”）和中国证监会《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、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》（以下简称“监管政策”）关于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再融资的相关要求，天地源对其在报告期内（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）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，炒地以及捂盘惜售、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专项自查，并出具了《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之专项自查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查报告》”）。

作为天地源控股股东，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《自查报告》已如实披露了天地源在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自查情况，如天地源因存在自查范围内未披露的闲置土地，炒地以及捂盘惜售、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，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以上事项，特此承诺！

承诺人：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公司

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

